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0557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白哲侑、吳菟霏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
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
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執行之
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
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
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白哲侑、吳菟霏強制執行，
惟未陳報本院轄區內之財產為執行標的，僅聲請調查債務人
2人之勞保、健保、郵局存款及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即有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均不明情事。矧債務
人均設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
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各1件在卷可稽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
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
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